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85號

原告 林翠麗
被告 天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娟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秋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秋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邱秋霞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邱秋霞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聲明：被告天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壕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5,296元，及自如附表所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嗣因被告天壕公司就票據為時效抗辯，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追加票據背書人邱秋霞為被告，一併主張借貸法律關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天壕公司應給付原告38萬5,296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秋霞應給付原告38萬5,296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三)前兩項給付，任一被告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
02 免給付責任（見本院卷第56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
03 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秋霞於101年間陸續向被告借款13萬6,368
07 、24萬8,928元，合計借款38萬5,296元，並交付被告天壕公
08 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擔保於上開支票發票日時清
09 償借款。詎上開支票屆期，經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
10 遭退票不獲兌現，被告天壕公司自應負票據發票人責任。而
11 被告邱秋霞為借款人，就上開借款債務38萬5,296元，亦未
12 清償，亦應負借款人責任。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天壕公司就系爭支票部分，主張時效抗辯，
15 拒絕給付。被告邱秋霞確實有向原告借款38萬5,296元，惟
16 被告邱秋霞配偶即訴外人柯坤地於102年4月30日死亡，柯坤
17 地生前有說，他有讓原告投資老人會，原告有領錢，原告領
18 回去的錢，足夠還這筆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票據責任：

22 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
23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1年10月13日、101年11月
25 25日，原告於附表所示退票日遭退票後，於支票發票日1年
26 內未起訴請求被告天壕公司給付票款，上開支票分別於102
27 年10月12日時效完成，102年11月24日時效完成。被告天壕
28 公司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天壕公司給付原告38萬5,296元，及自109年
30 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 借款責任：

- 02 1. 原告主張：被告邱秋霞於101年間向被告借款38萬5,296元，
03 並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擔保清償借款乙情，為被告
04 邱秋霞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1頁、第56頁），堪信為真。
- 05 2. 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06 ，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
07 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
08 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民事判例）。因此，被告邱秋霞既然
09 自認向原告借款38萬5,296元乙情，被告邱秋霞主張債務業
10 經清償消滅者，就清償之事實，自應由被告邱秋霞負舉證之
11 責。被告邱秋霞雖抗辯：被告邱秋霞配偶生前有說，有讓原
12 告投資老人會，原告有領錢，原告領回去的錢，足夠償還這
13 筆債務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56頁）。被告邱
14 秋霞亦自承就老人會原告領多少錢，被告邱秋霞不清楚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56頁）。從而，被告邱秋霞未能舉證證明已清
16 償借款債務，自無從為有利被告邱秋霞之認定。
- 17 3. 按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8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被告邱秋霞未能證
21 明有清償借款債務，原告依借款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秋霞
22 給付原告38萬5,296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秋霞給付
25 原告38萬5,296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9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為衡平起
31 見，爰依職權酌定被告邱秋霞以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90元（即一審裁判費4,1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邱秋霞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退票日	發票人
1	ED0000000號	101年10月13日	13萬6,368 元	101年10月15日 (見支付命令卷 第9頁)	天壕公司
2	ED0000000號	101年11月25日	24萬8,928 元	101年11月26日 (見支付命令卷 第7頁)	天壕公司